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3. 年度股東大會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建議	6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8日，即刊印本補充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補充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楊雲龍先生(董事長)

袁瑞先生(副董事長)

劉民先生

李志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聖街999號

非執行董事：

姚有領先生

王全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

11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敬啟者：

(1)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決議，包括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等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決議案。

因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

董事會函件

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年度股東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列載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補充通告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C)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